

2023 年公司治理單位運作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經 2023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由現任會計處蘇育民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蘇育民經理為公司經理人且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 12 年以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公司治理人員事務包含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如下：

- 一、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單位，包含彙整會議議程、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寄發召集通知予各董事會或委員，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與會人員能確實了解議案相關資訊；當會議議題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情事時，亦提醒應予利益迴避，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議事錄予各董事或委員。
- 二、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三、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之事前登記，編製並於期限內申報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 四、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 五、評估購買合宜保額之「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完成投保事宜，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 六、不定期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資訊，提醒依法令規範之規定時數進修並完成相關申報。
- 七、每年逐項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達標情形，針對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
- 八、依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或財務等營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之溝通及交流順暢。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狀況：

日期	進修課程	授課單位	學分
11/17	敵意併購、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及公司反制措施	中華治理協會	3

備註：公司治理主管將依規定自擔任職務日起1年內完成18小時進修時數。

2023 年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重點如下：

1. 召開15次董事會及9次審計委員會。
2. 召開股東會常會1次。
3. 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
4. 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能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
5. 辦理董事會內外部績效評估，隔年第一季前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6. 公司治理評鑑作業及申報。